

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价格

| | |
|------|--------------------------------|
| 产品名称 | 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价格 |
| 公司名称 | 潍坊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价格 | 45000.00/套 |
| 规格参数 | 工艺:MBR膜 材质:臭氧加过滤 产地:山东潍坊 |
| 公司地址 | 临朐县安家河工业园 |
| 联系电话 | 13406621754 |

产品详情

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价格

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工艺特点是什么？

工艺流程图：

特点：

- 1、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埋设于地表以下,设备上面的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其他用地,不需要建房及采暖、保温。处理设备一般用碳钢和玻璃钢制作,并进行防腐处理。
- 2、生物处理工艺均采用微生物处理工艺,经调节池+厌氧消化池+接触氧化池+过滤池+消毒的生物处理工艺,活性污泥池体积小,对水质的适应性强,耐冲击负荷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池中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比表面积大,微生的易持膜,脱膜,在同样有机物负荷条件下,对有机物去除率高,能提高空气中的氧在水中溶解度
- 3、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其填料的体积负荷比较低,微生物处于自身氧化阶断,产泥量小
- 4、该设备采用的水下曝气设备,符合安静小区要求,对周围环境基本上无影。
- 5、该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常规排气。
- 6、整个设备处理系统配有全自动电气控制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平时一般不需要专人管理,只需适时地对设

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二、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价格

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有哪些优点呢？

优点：

1一体化制造,集约程度高,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

2增量扩容方便,操作维修简便,且可随时随地移动,即可以将本装置直接运至处理目标所在地,直接规划进行处理而无需进行二次施工;

3耐冲击负荷,污染物去除率高,出水水质稳定可靠、运行维护费用低;

4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污泥产量低,噪音小于二类地区标准;

5采用独特构造,极大限度减少臭气扩散;

6全自动控制,无需专业人员管理;

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价格简介：

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价格采用生化处理工艺，主要用碳钢结构焊接而成，该设备将传统土建中的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等各个反应池集成到一起，特别对于一些中小水量的生活污水项目而言大大减少了整个项目的整体投资，同时该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与传统设备相比在操作上也更加的简便，节省了设备操作人员成本。

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价格具有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处理效果好，投资省，占地少，维护方便等优点。设备埋设于地表以下，设备上面的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其它用地，不需要建房及采暖、保温。

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选购适用范围：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宜住宅小区、医院疗养院、办公楼、商场、宾馆、饭店、机关、学校、*、水产加工厂、牲畜加工厂、乳品加工厂等生活污水和与之类似的工业有机污水，如纺织、啤酒、造纸、制革、食品、化工等行业的有机污水处理，主要目的是将生活污水和与之相类似的工业有机污水处理后达到回用水质要求，使污水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基础安装、使用、维修：

1.基础：设备如放置地坪上，只需准备一块与设备外形相同的混泥土坪作为基础。基础承压必须大于4 T/M²，也同时要求水平、平整。如设备埋设在地坪以下，基础标高必须小于或等于设备标高并保证下雨不积水，基础一般式素混凝土（是否配筋视当地地质情况而定）。为提放设备上浮，基础应预埋抗浮环。

2.安装：根据安装图就位，各箱体依次就为，箱体的位置、方向不能放错，互相间距离必须准确，并联

接好管道。设备就位后，应用吊带把设备和基础上的抗浮环联接，以防设备上浮。

3.在设备中注入污水，检查各管道有无渗漏，若无则在基础内注入清水30厘米-50厘米，即在箱体四周覆土，直至设备检查孔，并平整地面，把电控柜控制线与水泵接通，电控柜与电源接通，接线时注意风机、电机的转向，必须与风机所指方向相同。

4.调试：污水泵按额定流量把污水抽入设备内，启动风机进行曝气，每天观察接触池内填料情况，如填料上长出橙黄或黑色的一层膜，这一过程一般要7-15天。如是工业有机污水，最好先用生活污水培养好生物膜后，再逐渐引入工业污水进行生物膜驯化。

5.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一体化设备必须建立一套定期保养制度。主要易损部件是风机与水泵，风机转向不能搞反。一旦污水进入风机，必须清理，更换风机油后方能使用。风机启动前必须注意空气闸门是否打开。风机每运行10000小时必须保养一次。水泵每运行5000-8000小时必须保养一次。其他说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钢板结构，箱体之间采用钢管联接，箱体和管道外部采用改性环氧沥青等特殊防腐材料，防腐寿命一般在十年以上。

水环境事关民生大计信息公开可有效监督污染排放

水环境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从2015年起，万捷委员就格外关注水污染信息公开的监督。

2015年万捷提交了《关于优化重点污染源信息实时公开的提案》，2016年万捷提交了《关于全面公开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的提案》；2017年他又提交了《关于加强地表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的提案》，以期推动环保部门提升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水平；2018年万捷进一步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表水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的提案》。环保部监测司监测处对这些提案都做了详细回复，如2015年环保部印发的《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使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有了统一规范；虽然2018年《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对企业特征污染物披露已提出要求，但通过观察、统计49377个企业年报样本，3930份年报披露了污染物排放量信息，仅962份年报披露了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信息，仅882份报告有涉及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数据。万捷委员认为，现行《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对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的规定较为笼统，导致各级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环境质量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方式乃至是否由本级部门公开的理解存在巨大差异，严重影响信息公开质量。所以，今年建议尽快修订《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并制定信息发布细则，规范水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万捷委员提出建议：

- 1) 修订《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主动公开地表水、近岸海域海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信息。
- 2) 制定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细则，规定各类水环境质量信息的发布主体、发布内容和发布频率。
- 3) 积极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水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平台，依照统一格式发布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信息。
- 4) 将水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列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内容，督促发布责任主体依法及时完整公开水环境质量信息。